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由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时机、融资成本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等,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科学规划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将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资金也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7年11月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7-078、临2017-081、临2017-105号公告。

二、终止发行的原因

由于自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时机、融资成本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和2017年9月5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2)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17鲁西化工SCP001(债券代码:01176005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鲁西化工SCP001

4.债券代码:011760056

5.发行总额: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9%

7.到期兑付日:2018年2月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玉芝

联系方式:0635-3481211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曲隐、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不超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鲁西化工SCP002,债券代码:011800184),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5.39%,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2月5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不超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5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鲁西化工SCP001,债券代码:011800138),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66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5.45%,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 年2月6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百利科技总部基地建设(百利科技工程技术·创意中心)”项目的议案》,拟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进行 “百利科技总部基地建设 (百利科技工程技术·创意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为加快该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岳阳百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置业”)

二、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116楼1118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四、注册资本:5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不设董事会,委派王海荣为公司执行董事。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委派袁小斌为公司监事。

3、公司委派杨红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充分考虑的决定,一是为了确保上市公司主体业务的独立性;二是为了降低开发成本,推动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的进展;三是明确公司总部大楼与员工住宅分别核算,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公告日,百利置业的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提议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预案提议事项的审议结果: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与会董事一致投票同意上述提议。
- ●海新投资在提议上述预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海新投资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提议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及理由

(一)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于2018年2月7日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海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7,6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5%。

(二)控股股东提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而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海新投资提议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满足投资者相关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三季度数据显示,目前公司资本公积累计余额为270,047,923.43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公司资本公积累计余额足以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要求。

(三)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承诺,将在未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业绩稳定,盈利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所提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上述预案的实施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股本合理扩张,适度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从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提议股东海新投资在本次董事会之前6个月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并明确承诺自提交《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仅代表提议股东的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但公司在2017年5月17日解禁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解禁股份50,400,000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7月6日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3,726,475 股。

(三)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所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0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紧急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连续停牌,并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截至2018年2月2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12,480,000股,公司股东总数14,332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总股本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64,627,200	30.4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62,092,800	29.2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3,200	9.17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	1.86
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8,000	1.49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3,168,000	1.49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0,800	0.89
冯量	1,047,629	0.49
洪文晖	1,043,129	0.49
蔡伟娜	932,060	0.44

三、前十大流通股东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流通股股本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量	1,047,629	1.98
洪文晖	1,043,129	1.98
蔡伟娜	932,060	1.77
深圳沛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6,900	1.43
刘蓉	685,200	1.30
林秀伟	574,738	1.09
曾庆燕	530,000	1.00
黄扬丰	476,100	0.90
赵武	380,500	0.72
廖萱	350,000	0.66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的通知,获悉邦领贸易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 02月06日,邦领贸易将其持有公司的6,94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与平安信托进行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 02月06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64,627,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61,9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8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02月21日邦领贸易与平安信托开展的股票质押 (详见公告:2017-001)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0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嘉兴市梦舟红石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2、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舟股份”)作为本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998.50万元人民币;

3、截至公告日,本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也无任何具体投资计划;

4、风险提示: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4,998.5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嘉兴市梦舟红石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为8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以参股或控股的形式,围绕文旅产业,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石资本”),由其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交易金额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旭

注册资本:1000万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赵巍	800万元	80%
2	宋威	200万元	20%

成立时间:2008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幢7层1-7内726室07号

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巍	董事长,红石资本创始人
2	王旭	执行董事,经理
3	宋威	监事

红石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红石资本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红石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红石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机构

除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4,998.50万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本基金外,昆明一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一辉”)亦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998.5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昆明一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嘉兴市梦舟红石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85,000万人民币

(三)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四)基金管理人:红石资本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998.50
昆明一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998.50
其他社会资本	货币	55,000
合计		85,000

(五)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六)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七)存续期限: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注册,基金的合伙期为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前,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可延续1年。

四、本基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模式

基金设立以红石资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制定的规则收取管理费、进行日常管理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协议各方另行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并到相关部门备案,基金的日常管理参照行业通行惯例,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投资管理和执行日常事务,同时负责基金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组建团队、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结算等工作。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基金的最高和最终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

红石资本委派1名;梦舟股份委派2名;昆明一辉委派1名;优先级资金方委派1名。

基金拟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由3名(含)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二)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基金劣后级资金到位后开始收取, 存续期内按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年收取。

2、分配顺序及业绩奖励

基金清算时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税费后,按照以下分配原则执行: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固定收益支付;

(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及基本收益的分配;

(3)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超额收益分配。

其中,优先级不足的利息及本金,由劣后级补足。满足除优先级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实缴本金8%年化收益率为基本收益,超出部分为超额收益,基金普通合伙人GP在超额收益中提取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奖励。

(三)基金投资和运行模式

1、投资领域

围绕文旅产业,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

2、投资计划

对满足基金投资方向的企业,以参股或控股的方式投资目标企业。

3、盈利模式

基金参与各方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目标企业,并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产业联动,努力培养优秀的并购标的,为基金实现盈利设计科学合理的交易结构。

4、退出机制

基金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管理、培育、成熟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市场公允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梦舟股份收购本基金投资的标的。

5、银行托管

基金募集的资金须在有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按照协议严格执行。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本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4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158,000万元,同比增长80-120%。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100,000万元至115,000万元,同比增长40-60%。业绩修正主要原因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3亿元。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答复如下:

1、上述应收账款涉及部分客户的具体名称、欠款总额及经营状况,计提3亿元坏账损失的主要原因、决策过程、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上述应收账款涉及客户为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对金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2,601.76万元,账龄都在半年之内。

金立的经营状况:因金立的资金链紧张,导致公司在金立的应收账款已经逾期两月以上,公司已经停止对金立发货。

自金立出现资金问题并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以来,公司与金立多次开会协商,积极催收账款,但金立一直未能安排付款,并声称短期对公司没有还款计划。公司已对金立应收账款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1)查封金立在微众银行、南粤银行的股权,刘立荣持有的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2) 首封金立公司商标30余项;(3)轮候查封金立部分房产和工业园土地;(4)查封刘立荣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数家公司股权和房产等。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认为金立的应收账款是否能全部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除非发生金立申请破产重整的极端情况,公司申请的保全的财产市场价值可以覆盖公司的应收账款,因此金立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风险能控制在50%以内,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金立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设在45%-50%的区间,取中间数,公司决定对金立的应收账款计提48%,即3亿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欧菲科技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综合考虑金立的财务状况、债权保全措施等因素后对金立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未发现公司做出的相关坏账准备单项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计提金额以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答复:自金立出现资金问题并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以来,公司与金立多次开会协商,积极催收账款,但金立一直未能安排付款,并声称短期对公司没有还款计划。目前公司已对金立应收账款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

(1)查封金立在微众银行、南粤银行的股权、刘立荣持有的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

(2)首封金立公司商标30余项;

(3)轮候查封金立部分房产和工业园土地;

(4)查封刘立荣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数家公司股权和房产等。

以上保全的财产市场价值可以覆盖公司的应收账款及相关费用成本,但是如果金立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将按破产法律法规参与分配金立公司资产,并就未能获得清偿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刘立荣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2017前三季度,金立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4%,自2017年11月以来,公司已停止对金立发货,预计金立对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贡献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和国内的一线智能手机厂商且客户结构相对分散,金立事件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不构成生产经营环境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受益双摄模组市场份额提升和渗透率加速,公司业务一季度淡季不淡,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9%)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上述业务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45万股	2018年2月5日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7年2月10日	1,342.05万股	2018年2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	解除质押

2017年2月14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6.82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536.82万股转增为1,342.05万股。

2018年2月6日,欧菲投控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1,342.05万股股票提前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77,7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38,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